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确山县 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
监理项目第六标段（项目编号：确政采招-2024-10-4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
11 月 20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内容
如下：

中 标 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拾伍万元整

人民币（小写） 250000.00 元

工 期：同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郑学军（注册编号：41009076）

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第一联
招标人（留存）

招标人：确山县农业农村局

（签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（签章）



交易平台：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签章）

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（备注：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
中心各一份，中标企业二份。）

2024年确山县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

(第六标段)

监

理

合

同

书

委托人：确山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：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确山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：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2024年确山县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（第六标段）项目监理

工程地点：确山县境内

工程规模：涉及瓦岗镇瓦岗村、刘老庄村、叶老庄村高标准农田项目，工程内容主要有灌溉与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。

项目总投资：约4600万元

二、监理合同价款

按照确政采谈-2024-10-4号竞争性谈判文件，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总额：贰拾伍万元整（250000.00元）。

三、监理合同价款的调整

本工程监理合同价款因工程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，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，因本项目工程变更增加可根据有关规定作出调整。

四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所赋予的定义相同。

五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 本合同标准条件
- 3、 本合同专用条件
- 4、 本合同附加条件
- 5、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六、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七、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八、 服务期限：随施工工期。

九、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持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授权人：(签字)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监理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授权人：(签字)
崔振友

2024年11月29日

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

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，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，有如下含义：

(1) “工程”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。

(2) “委托人”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。

(3) “监理人”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履行监理义务，且具备相应建设监理资格或监理能力的单位。

(4) “监理单位”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，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。

(5) “总监理工程师”是指经委托人同意，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，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。

(6) “承包单位”是指除监理人以外，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。

(7) “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”是指监理人依据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、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的监督。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，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。

(8) “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”是指：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，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；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，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，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。

(9) “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”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，

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，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。

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，是指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、地方规章。

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

(1)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，应认真、勤奋地工作，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，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(2) 监理工作要守法、诚信、公正、科学、遵守职业道德。

(3) 监理单位定期向委托人报送：监理月报、每旬简报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。

(4) 监理人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，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。

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

(1) 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，协调外部关系，支付监理酬金。

(2) 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前期工程资料、行政文件及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（副本）以及订货合同和采购协议。

第五条 监理人的权利

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，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：

(1) 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规定的施工队伍，并具有对施工进度检查、监督权。

(2)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，对工程质量有严

格把关权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。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、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。

(3) 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，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，对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有确认与否定权。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，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

(1) 监理人员的配备，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；监理人调换总监监理工程师，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。

(2)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。

(3)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。

第七条 监理报酬

正常的监理工作、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，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，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。

第八条 其它

(1) 由于工程需要，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出差时，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。

(2)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或协助，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。

(3)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提交仲裁机关仲裁。
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：

(1)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办法(试

行))的补充规定》。

(2)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(GB50319-2013)

(3)国家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(4)国家先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评定标准。

(5)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、协议。

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

(1) 监理范围：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管。

(2) 监理工作内容：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、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；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。

(3) 审核项目承包单位（或施工单位，下同）提出的施工计划、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。

(4)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、设备的质量，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，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。

(5) 督促、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。

(6)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，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。

(7) 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。

(8) 工程竣工后，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，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，提交工程监理报告。

(9) 在工程保修阶段，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，承担质量责

任，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。

(10) 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处理工程索赔和施工合同争议等。

(11) 经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

第三条 监理单位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郑学军。

第四条 工程监理费的支付方式：项目工程完成达到或超过60%时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；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镇、村和县农业农村局监理评定意见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按照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，凭项目镇、村和县农业农村局监理评定意见支付其余20%。

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。

第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难以解决的，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四部分 附加条件

第一条 监理单位应于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、人员构成及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报送建设单位。

第二条 监理人员的结构构成合理合规，且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派驻监理人员。

第三条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，主要检测设备，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，须经建设单位同意。

第五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所发生的吃、住、行等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，委托方和项目所在地乡村帮助联系、协调。

第六条 监理单位从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按要求向委托方及时报送监理月报、每旬简报、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。在施工期间，根据委托方需要及时提供监理日志和旁站监理资料、影像资料等。对于上述资料每缺报或迟报一次扣除监理费 200—500 元。通过纸质报送。

第七条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，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完整移交给委托人的扣除监理费的 1%。

第八条 如监理人在合同工程建设监督中无法按要求履行监督责任，委托方认为监理人对委托事项不能胜任，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